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規字第11168756401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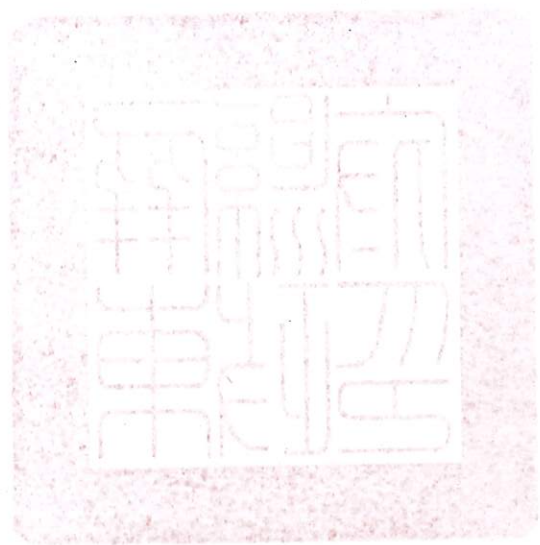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落山風風景特定區」等級及經營管理範圍變更，如附圖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10條第1項暨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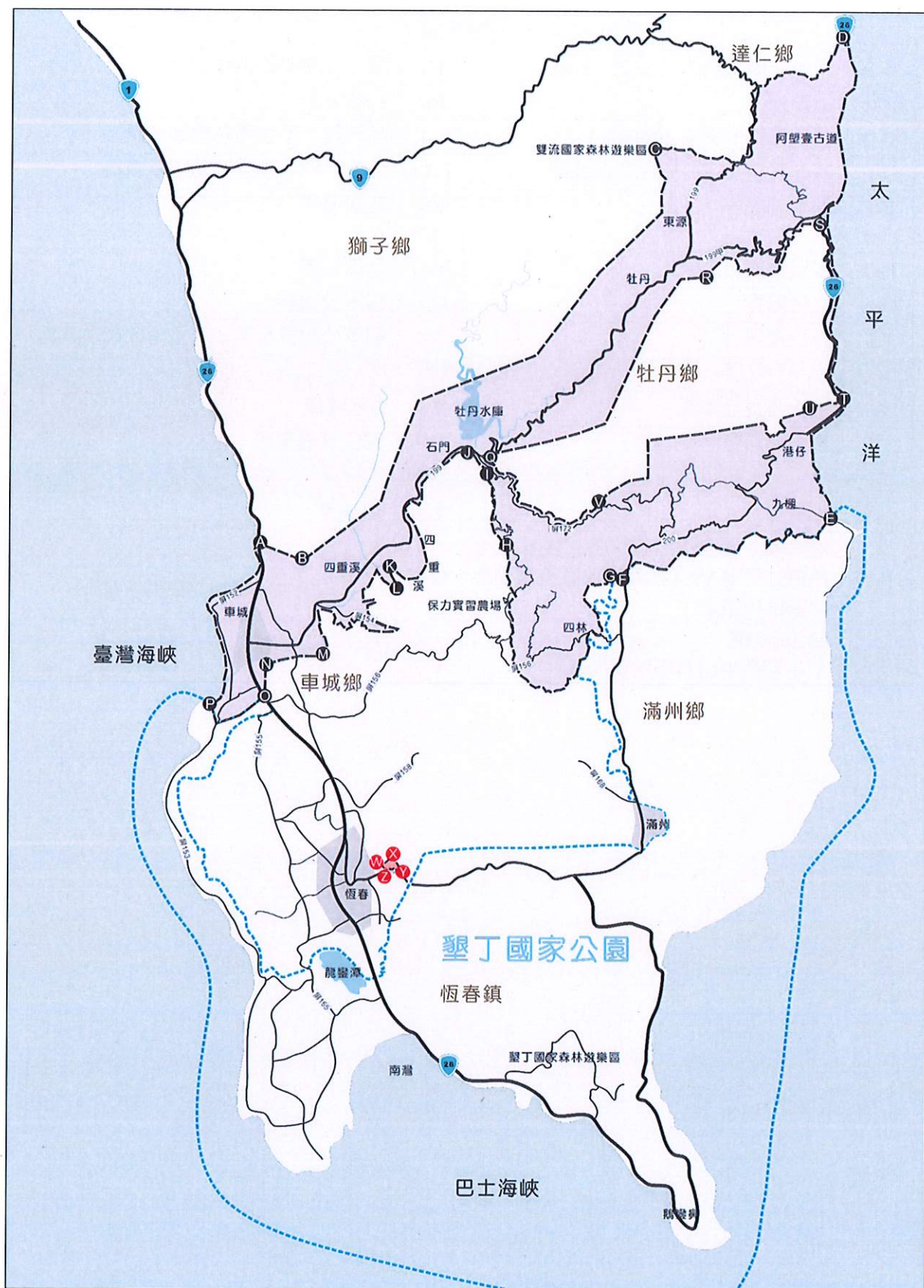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屏東縣落山風風景特定區」變更案業經交通部111年11月23日交路(一)字第1118200798號函同意核定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級風景特定區」。
- 二、前項「屏東縣落山風風景特定區」經營管理範圍變更，面積約1萬1,302.84公頃，範圍界如附圖說明。

縣長 潘孟安



上海圖書館藏

屏東縣落山風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圖



屏東縣落山風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界線綜整表

包含範圍			
A-B	第 397 號橋至海口山之山脊線	I-J	屏 172 線向西 100 公尺
B-C	山脊線	J-K	四重溪界
C-D	牡丹鄉界 (不含 49 林班)	K-L	林班界 (不含國防部軍備局)
D-E	縣市界至國家公園間陸域範圍	L-M	溫泉村界 (不含國防部軍備局)
E-F	國家公園界	M-N	四重溪界
F-G	港口溪支流	N-O	新街村界
G-H	牡丹鄉界	O-P	國家公園界
H-I	竹社溪界	P-A	國家公園界至第 397 號橋間陸域範圍
出火地區			
W-X	恆春滯洪池南界	Y-Z	200 縣道
X-Y	東門溪西界	Z-W	安生墓園東界
不包含範圍			
Q-R	山脊線	T-U	鄉鎮界
R-S	旭海溪 (不含中山科學院試驗基地, 含旭海牡丹灣 VILLA 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停車場)	U-V	山脊線 (不包括中山科學院試驗基地)
S-T	台 26 以東 (不包括中山科學院試驗基地)	V-Q	屏 172 線向東 100 公尺